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河市税二稽罚告〔2026〕23号

广西锴涵鼓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02MAKD2H5A6L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工农路101号G单元6楼612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实，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，向江西圣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大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、福建瑞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51户受票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77份，金额合计4,793,483.92元，税额合计45,974.37元，价税合计4,839,458.2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，虚开金额合计4,839,458.29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》(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)的规定,拟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罚款 200,000.00 元。

以上拟罚款 2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,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